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三月一日

政工人員互助會章則

13613

政工人員互助會總會印訂

政工人員互助會章則目次

一、政工人員互助會組織緣起	（一）
二、政工人員互助會章程（修正案）	（五）
三、政工人員互助會總會組織規程	（一）
四、政工人員互助會所屬各級互助會組設辦法	（一三）
五、政工人員互助會入會須知	（一六）
六、政工人員互助會事業計劃	（一七）
七、政工人員互助會附設儲蓄部章	（一九）
八、政工人員互助會會員救濟及借貸辦法	（二一）
九、政工人員互助會會員通訊辦法	（二四）

政工人員互助會組織緣起

中國革命建國工作，今日已進入最後完成的階段；這一階段的工作，比較過去任何時期爲艱苦！我們軍事政治工作人員，在這革命最後階段裏，所担负的責任，也就最爲重大。我們應如何發揚革命精神，強固革命陣容，以爲人民的前鋒，作士兵的嫖娼；這即是說，我們要由本身的健全與團結，而團結全國軍民，激勵士氣，振作人心，鞏固革命基礎，而與最後的窮兇惡極的敵人——共匪，作殊死戰，以爭取革命的勝利；實爲當前緊急的任務。

過去我們曾經冒過萬險，歷過萬難，我們始終懷抱着堅苦卓絕的精神，在偉大領袖蔣主席領導之下，打倒了封建軍閥，平定了國內叛亂，剿除了江西赤匪，戰勝了日本帝國；我們革命軍一向是朝着最危險的路上急進！我們化費了二十四年的奮鬥，曾把民族衰微，民權旁落，民生凋弊，內憂外患，支離破碎的一個國家，挽救轉來！由于千萬萬的先烈之血，已開出燦爛光輝的三民主義之花；它正在期待着我們收獲革命成功之果！然而，道高一尺，魔高一丈；共產黨匪對我中國國民黨這一偉大成就的危害，也就因之而日益加甚；它們的全面叛亂，正是企圖使國民革命功敗垂成，以償其滅亡民族，出賣祖國的宿願！親愛的同志，我們該珍貴過去的光榮，踏着先烈的血跡前進，誓死徹底

消滅這革命最後的敵人——共產黨匪；我們應該負這種責任，應該有這種信心；要堅持這剿匪必勝，建國必成的信念！

今日政治工作的重要，遠過於二十年前；我們要復興政工，就只有在實際工作與戰鬥中恢復北伐時期的精神，才能達成艱鉅的任務。所以一切要從健全自己着手；由健全與團結政工人員，而健全與團結全國革命軍人。我們要重視組織與宣傳，要堅定共信與互信。要從生活行動上掃除目前一般人祇顧生活，不重理想，把革命主義丟在旁邊，專門爲着名利與自私這種腐敗的落伍的反革命的思想與行爲！國父說：「破山中之賊易，破心中之賊難」；我們就要實行心理革命，來打破這心中之賊，恢復精神武裝，實行心理作戰，從心理建設做起。

我們對於人生觀念，生活態度，必須有一種高瞻遠矚的理解；決不可人云亦云，隨俗浮沉。我們要有「先天下之憂而憂，後天下之樂而樂」的精神，和「我不入地獄，誰入地獄」的決心！我們常常講：政工人員不要權，不要名，不要利，祇要爲士兵服務，爲人民服務，一切都幫助人家！這些，都是我政工團體顛撲不破，政工人員受人敬愛的緣因！可是我們要幫助別人，就先要自助；在此時勢危急，環境艱難之情況下，我們更要自力更生，我們要在快幹、硬幹、實幹三幹精神之下埋頭苦幹。

領袖訓勉我們說：今日政工人員要以竭忠盡智，任勞任怨，絕對服從命令，澈底達

成任務的精神，來指導全國軍民，來刻苦自勵；這又是何等偉大的啓示！我們大家都甘願受苦；我們曾經接受過千辛萬苦，我們還要準備再接受苦中之苦；我們要把精神寄托於革命事業，把身體貢獻給黨國人民！

由于上述的各種歷史事實的教訓，我們克復困難，消滅敵人的辦法，惟有人人自助互助。我們要降低生活水準，限制生活，以求生活的保障。我們要以互相愛護，互相救濟，互相幫助的辦法，來自助人；所以我們發起組織政工人員互助會。

互助會將爲我們全體軍事政工人員本身的組織。組織的任務着重在各人的生活福利，同彼此進德修業。我們要發揚人類偉大的愛的精神，用多數人的力量，來幫助少數人。我們同志中有爲革命而傷亡，或因個人與家庭的困難，互助會將根據會章經常担负這必需的救濟與借貸的工作。互助會對政工人員的福利，連繫、調查、通訊及共同舉辦的文化生產教育事業，都要切實負責的去。其他如會員儲蓄及生活調查，登記、限制、保障的工作，也將分別舉辦。

現在組織開始了！我們希望每一個政工人員，都踴躍參加；把互助會的工作，當作自己個人，同時也是大家的事去做。我們要盡應盡的義務，要享應享的權利。我們要懷選熱心任事，勇於負責，廉潔能幹；堅忍耐煩的人去充任各級負責的理監事同辦事人員；同時，還要切實的去監督他們。我們要使人盡力，人人負責，來建立這組織，發展

其業務。

互助會真能如我們大家的理想組織起來，我們個人的困難，同工作的困難，就可逐漸減少；我們精神上就可得到慰藉與鼓勵，工作上不致孤立無援。同志們！互助會工作的成敗，正是我政工同志信譽的試金石；也是我政工事業成敗的關鍵；我們只能使它成功，絕不能容許它失敗！我們總會的全體理監事，一定誠心誠意的為團體去服務，為全體政工同志的福利而努力！我們一方面以最高的誠意，希望政工同志踴躍參加，一方面我們更以最大的期待希望政工同志經常的給我們以嚴格的監督！這裏我們預祝政工人員互助會前途無量，與革命建國的事業同樣發展與成功！

政工人員互助會總會理事會

政工人員互助會章程（修正案）

總則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政工人員互助會，其宗旨在實行會員生活互助，經濟合作，研究學

術，進德修業，使會員視團體如家庭，同志如手足，一心一德，互助互濟，以政治工作為事業，以革命建國為本務。

第二條

本會總會會址設於首都，在會員衆多地區設立分會，冠以各該所在地之地名，各軍事機關部隊學校醫院等政工機構，均得設立互助會，並冠以各該單位之名稱。

一、會員

第三條

凡軍事政治工作人員，經申請入會，履行手續後，均得為本會會員。

第四條

本會會員之權利義務如左

甲、權利

（一）有選舉及被選舉各級理監事與各級代表之權利。

(二) 作戰傷亡或疾病婚喪，有申請卹助救濟之權利。

(三) 子女教育無力担負，家庭經濟困難，有申請定期無息借貸之權利。

(四) 有參加本會經營各種生產事業之權利，並享受其福利。

乙、義務

(一) 遵守本會會章及各項規定。

(二) 繳納會費自由捐助與勸募基金。

(三) 協助發展本會經濟合作事業。

(四) 服務本會文化生產及福利事業。

三、業務

第五條

本會之業務如左。

(一) 關於各種生產及合作事業之計劃舉辦事項。

(二) 關於會員儲蓄事業之計劃舉辦事項。

(三) 關於會員傷亡疾病婚喪家庭經濟困難之卹助救濟借貸事項。

(四) 關於輔導會員子弟教育及獎助會員遺族子弟教育事項。

(五) 關於會員通訊聯絡，學術進修及財產調查登記與限制事項。

四、組織

第六條

本會每年舉行會員代表年會一次，總會設理事二十七人，候補理事九人，監事十一人，候補監事五人，組織理監事會，并推常務理事七人，常務監事三人，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爲理事長，理監事由會員代表年會選舉之，理監事出缺時，由候補理監事分別依次遞補，理事會監事會議每三月舉行一次，常務會議每二週舉行一次，必要時得由理事長召集臨時會議

第七條

理監事會之職權如左。

甲、理事會

一、處理本會重要事項。

二、召集會員代表會。

三、決定各項工作及經營生產福利事業計劃。

四、組織分會及各級互助會。

五、辦理監事會移付執行事項。

六、辦理會員代表會決議事項。

乙、監事會

政工人員互助會章則

政工人員互助會章則

- (一) 檢查會務進行狀況。
- (二) 審核本會收支賬目。
- (三) 監查會員職員之工作。
- (四) 指導各級監察工作。

五、經費

第八條 本會經費之來源如左。

甲、會員繳納會費。

- (一) 入會費，暫定尉級五萬元，校級十萬元，將級二十萬元，均於入會時一次繳納之。

乙、會員自由捐助及特別捐。

- (二) 常年金，每月按薪金繳納百分之一。

(三) 會員自由樂捐。

(四) 有關機關補助及勸募。

(五) 本會舉辦各種文化及福利事業之收益。

(六) 其他。

第九條

依前條辦法籌集基金，以百分之三十爲會址建築費，百分之三十爲會員救濟費，百分之四十爲生產事業費，其生產事業費之盈利，以二分之一撥歸總會，餘二分之一配撥各分會及各級互助會，會員生活救濟及借貸舉辦事業辦法另訂之，各項經費之收支，於每年終公布一次。

第十條

會員如有不守會章違反紀律情事，從嚴議處，重者開除會籍，不履行會員義務者，不得享受權利。

六、附則

第十一條

本會各項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經本 核准後施行。

政工人員互助會總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政工人員互助會章程第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總會於理事會之下設總幹事一人綜理會務，副總幹事二人襄理會務。

第三條 總會依業務需要，暫設左列各組。

一、登記組

二、通訊組

三、業務組

四、事務組

第四條 各組設組長一人副組長一至二人。

第五條 各組視業務之繁簡，酌設組員助理員各若干人

第六條 登記組職掌如左

一

一、關於各組會務機構及其工作人員之協助指導考核事項

二、關於會員登記調查考核統計事項

三、關於會員財產與生活調查登記統計及限制事項

四、其他有關會員登記組織事項

第七條 通訊組織掌如左

- 一、關於各級會務聯繫及會員通訊連絡事項
- 二、關於會員學術思想之溝通與德業進修砥礪推進事項
- 三、關於會報出版發行及各級會刊之協助指導事項
- 四、關於圖書供應及有關會員文教事業聯繫計劃指導事項

第八條 業務組織掌如左

- 一、關於各種生產及合作事業舉辦事項
- 二、關於會員福利與康樂服務事項
- 三、關於會員儲蓄救濟借貸與撫卹慰問事項
- 四、關於會員子弟發育輔導獎勵事項

第九條 事務組織掌如左

- 一、關於文書之撰擬繕校收發保管事項
- 二、關於公產公物之供應保管修繕事項
- 三、關於經理會計及印信典守事項
- 四、其他不屬於他組事項

第十條

總幹事副總幹事及各組組長由理事長提請常務理事會核派其他人員由總幹事

政工人員互助會章則

一三

就會員中遴選報請理事長核准任用或兼任
總會服務細則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呈准之日施行

政工人員互助會所屬各級互助會組設辦法

一、本辦法依據政工人員互助會章程第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二、政工人員互助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總會於首都，他如平津瀋滬漢徐穗渝蓉西安蘭州太原昆明台灣等會員衆多之重要地區，均各設立分會，而冠以地名，（如北平政工人員互助分會等）各軍事機關部隊學校醫院等政工機構，均各設立互助會，冠以各該單位之名稱，（如某軍「師」「旅」，「工人員互助會等」）

三、各部隊互助會以設至旅（獨立團）爲止。旅以下各團營連政工人員均參加各該隸屬之旅（獨立團）互助會爲會員。

四、本會旨在以會營生產福利事業，實行會員生活互助補救會員生活困難，進而獲取生活保障，共求學術德業之進修，一心一德，互助互濟，凡政工人員均得參加爲會員

五、各互助分會及各單位互助會，各分設理監事，其組織如左：

（一）分會 理事會設理事五人至七人，候補理事三人，由理事推常務理事三人，再由各常務理事互推一人爲理事長，下設總幹事一人，總理會務，監事會設監事三人，候補監事二人，由各監事互推一人爲常務監事。

（二）各單位互助會 理事會設理事三人至五人，候補理事二人，互推常務理事一

人，監事會設監事三人，候補監事一人，互推一人爲常務監事，理監事均由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會選舉之，理事監事出缺時，由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分別依次遞補。

六、理監事會每三個月舉行一次，常務會議每二週舉行一次，必要時舉行臨時會議。

七、理監事會之職權依政工人員互助會章程第七條之所定。

八、各級互助會業務同政工人員互助會章程第五條之所定，依業務繁簡，設幹事若干人，辦理登記、通訊、業務、事務等項工作。

九、各級互助會均由所在地最高政工單位主管發起籌備，指定人員分別辦理入會登記、財產調查登記，及入會費收繳事宜，凡該地區與該單位所屬政工人員入會時，須填寫入會書表，繳納入會費，分別存轉，並適時召開籌備組織大會，會後二週內即須將該地區（或該單位）會員登記完畢，再行召開正式成立大會，選舉理監事，報本會備查，（會員登記表，申請入會書如附式一，財產登記表如附式二，會費收據如附式三，由各單位自行印用）

十、會員繳納入會費，依互助會章程第八條甲項（一）之所定，尉級五萬元，校級十萬元，將級二十萬元，其常年金，每月按薪給繳納百分之一，所有各級互助會會員繳納之入會費，各該級互助會得留存百分之五十，另百分之五十，一律於五月底解繳

紀會，至每一會員每月薪給百分之一常年金，各該級互助會得留存百分之七十，另百分之三十，均於次月十日以前解繳總會。爲總會事業費，前述由分會以下各級互助會留存者，即爲各該級互助會與辦福利設施，會員救濟與借貸基金之用，詳細實施辦法由各該級互助會依據本會章程及各項有關辦法，並審察實際需要，訂定以施報核。

十一、會員按薪金每月繳納之百分之一常年金。繳納後，除於會證納費表內，由承辦收繳單位按月加蓋會費收訖字樣以爲憑據。（月捐簿如附式四）

十二、各級互助會應于本（三十七）年五月底前一律組織成立，並分別造具會員名冊，（名冊如附式五）連同書表及入會費，迅速報繳總會，使本會會務與各該會務及各項生產福利設施，能按計劃展開。

十三、各級互助會圖記得依式自行刊用，（圖記式另發）暫信用各該單位鈐記。

十四、各級互助會均按所在地政工機構之工作系統，上級互助會應指導監督所屬下級互助會會務，（附本會組織系統表）

十五、各級互助會每月經常事業各費，得由該會會員每月會費項下留用一部充之，但最多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

十六、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